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選舉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僅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於2024年8月2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郭定方先生、吳方華先生、彭志遠先生、杜權先生及陳中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第七屆監事會將由股東監事、職工監事及外部監事共同組成。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任期三年，自於本行將予召開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之日起生效。

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簡歷如下：

郭定方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正高級會計師。現任本行黨委委員、第六屆監事會監事長、職工監事。曾任浙江省財政廳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經濟建設處主任科員、副處長(曾掛職任杭州市西湖區財政局黨委委員、副局長)，政府採購監管處處長、預算執行局局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郭定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吳方華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黨員，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紹興市分行信貸員；中國平安財產保險公司紹興中心支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經理、營業部經理、市場部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助理、蕭山支公司副總經理，湖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紹興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平安養老保險公司浙江分公司副總經理。浙商銀行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金融同業總部副總經理、同業市場部總經理、金融機構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兼同業市場部總經理，浙商銀行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吳方華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52,00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彭志遠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共黨員，碩士。現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曾任中國農業銀行鷹潭市分行營業部資金組織部會計，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處科員、副主任科員、財務基建科科長，贛州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江西省分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贛州市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大連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浙商銀行南昌業務部總經理，南昌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浙商銀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兼資產負債管理部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彭志遠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杜權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共黨員，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現任本行內控合規與法律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黨委委員、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曾任中信銀行杭州分行計劃信貸部、綜合計劃部職員，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發展部信審科負責人，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審信管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業務部業務二部副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審查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中信銀行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信用審批委員會副主任。浙商銀行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副總經理兼風險政策中心（風險監控官聯絡中心）主管經理，浙商銀行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兼副行長，深圳分行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風險監控官、副行長兼授信評審部總經理，浙商銀行發展規劃部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杜權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中女士，1974年7月出生，中共黨員，大學本科，助理經濟師，現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兼總行機關紀委委員、第六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曾任蘭州市雁灘工業城實業總公司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會寧縣支行、白銀銀監分局監管一科、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科員，甘肅銀監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副主任科員，甘肅銀監局現場檢查二處、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浙商銀行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二級高級經理，審計部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現場審計二中心總經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審計部總經理助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兼監管事務中心總經理，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審計南京分部總經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陳中女士持有本行A股股票16,900股及H股股票110,000股，未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本行將與上述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職工監事不就擔任本行職工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額外薪酬。本行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閱本行年報。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職工監事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職工監事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各職工監事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8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